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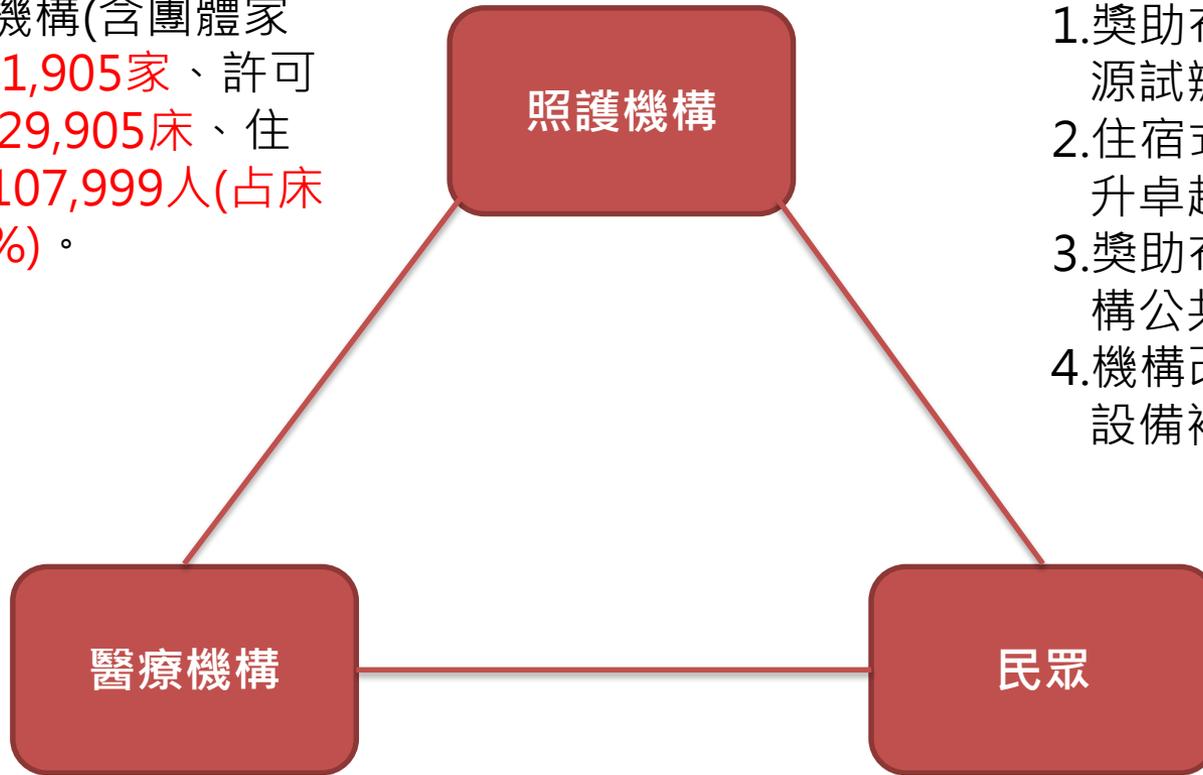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 就醫方案報告

衛生福利部
109年5月15日



照護機構既有相關計畫

- 截至109年2月底，全國照護機構(含團體家屋)共有**1,905家**、許可(開放)**129,905床**、住民人數**107,999人**(占床率**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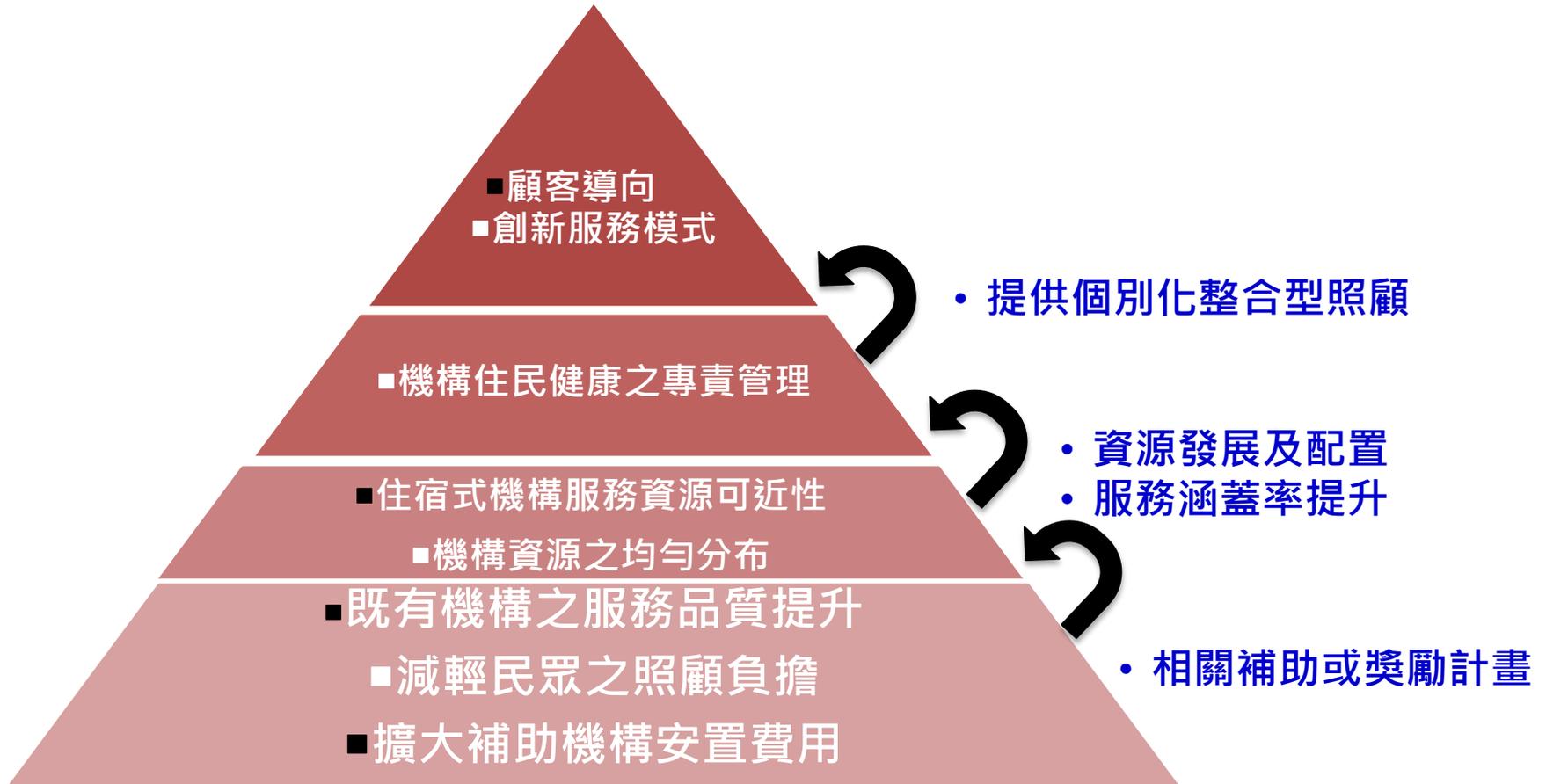


1. 獎助布建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
2.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3. 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4. 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1. 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助
2. 長照扣除額

照護機構之發展



背景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照護機構住民慢性疾病患者比例高，部分需定期至醫療機構就醫或領藥；醫療機構出入人數眾多且較具風險，高頻率之外出就醫，將致使住民或陪同就醫人員暴露於高風險之場所。
- 經查我國截至109年3月止，照護機構計有2,152家，依健保資料所示，108年僅1,458家照護機構接受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診療服務；惟特約家數不一，未有專責管理之概念。
- 因應疫情，本部健保署已放寬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至照護機構提供診療之服務時段上限，由每週3個時段提高至5個時段，收住達300人以上之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由每週6個時段提高至10個時段。

目的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及診療。
- 減少外出就醫，可降低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往返醫療機構可能之感染風險。
- 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健康。

方案獎勵對象-照護機構 (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本方案所稱照護機構範圍：
 1. 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型)。
 2. 一般護理之家。
 3. 精神護理之家。
 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
 5.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
 6.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7. 榮譽國民之家(除安養型)。
- 老人福利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內設置之安養床排除於本方案。

方案獎勵對象-醫療機構 (2/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簽約醫療機構資格條件：
 1. 已加入社區醫療群之診所：已加入社區醫療群並結合不同科別之西醫診所為單位組成互相支援，並推派1間診所為簽約代表，並應與1家醫院作為合作對象。
 2. 醫院：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所訂之醫院。
 3. 如為醫學中心者，僅得與其附設之照護機構簽約，但可為社區醫療群及衛生所之合作醫院。

方案獎勵對象-醫療機構 (3/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簽約醫療機構資格條件：
 4. 其他：
 - 1) 衛生所：設立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之73鄉鎮市區之照護機構得與當地衛生所簽約，衛生所並應與1家醫院作為合作對象。
 - 2) 榮譽國民之家醫務室：榮譽國民之家得與該家醫務室簽約，醫務室並應與1家醫院作為合作對象。
- 如醫學中心及未加入社區醫療群之診所於本方案施行前已與照護機構簽約者，得加入本方案並繼續提供服務，惟仍應落實單一專責醫療機構機制始得成為本方案獎勵對象。

參與之醫師資格條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參與醫師資格條件：
 1. 簽約之醫療機構應推派主責醫師，每名主責醫師僅能對單一照護機構住民進行診療且照護機構每50位住民應有1名主責醫師，並負責照護機構住民之轉診。
 2. 主責醫師資格條件：符合醫師法第6條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之西醫師，考量住宿式機構住民多患慢性疾病，主要相關專科涉及內科、家庭醫學科、神經科、復健科等，以具有該等專科資格之醫師優先。

方案內容(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將主責醫師姓名、偕同醫師姓名及其證書號碼、簽約之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名稱及契約期限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2. 地方政府各照護機構主管機關輔導所轄機構，僅與單一特約醫療機構簽約，由固定醫師專責進行住民之健康管理及必要診療。必要時，得由中央各照護機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方案內容(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3. 依據醫療法第73條之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由簽約醫療機構之醫師開立轉診單予照護機構住民，並使用健保系統電子轉診平台傳送轉診單，住民得外出就醫(急診不在此限)。
4. 訂定獎勵指標，針對達成各項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獎勵加計。獎勵指標將視達成情形分階段逐年檢討修訂。

醫療機構評核指標及獎勵費用(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性質	編號	指標	說明	目標值	獎勵費用(年度經費分配占比)
必要指標	1	醫療機構與簽約之照護機構建立專責管理機制	醫療機構輔導照護機構僅能與單一醫療機構簽訂契約，並由該醫療機構進行住民之專責健康管理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本指標即得4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不符合獎勵。	48,000 元/半年 (40%)
	2*	管理照護機構住民平均就醫次數	照護機構住民每人每半年平均就醫次數低於(含)14次。 公式: 每人每半年平均就醫次數：每半年照護機構住民就醫總次數(扣除住院)/每半年照護機構人日數(扣除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本指標即得4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不符合獎勵。	48,000 元/半年 (40%)
一般指標	3	照護機構住民診斷為糖尿病者，其HbA1c良率(HbA1c<8.5%)達成率	1.分母係指機構住民診斷為糖尿病(診斷碼為ICD10 E8-E13；包含主診斷碼及次診斷碼)之人數。 2.分子係指分母中，其HbA1c檢測值達<8.5%之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指標達成率達30%，即得2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本指標獎勵為0%。	24,000 元/半年 (20%)

備註：1.以照護機構每 50 位住民為 1 單位，未滿 50 位之部分者，按比率計算獎勵費。

2.* 考量分階段推動，該指標110年度修正為明確衡量外出就醫次數下降為指標。

3.指標3因依據現行規定，HbA1c良率資料非強制性要求機構上傳，爰訂為一般指標，鼓勵加入本方案之機構配合上傳。

照護機構評核指標及獎勵費用(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性質	編號	指標	說明	目標值	年度經費分配占比
必要指標	1	照護機構僅與單一醫療機構簽約專責健康管理及診療	照護機構僅與單一醫療機構簽訂契約，並由該醫療機構進行住民之專責健康管理及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本指標即得4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不符合獎勵。	24,000元/半年(40%)
	2*	管理照護機構住民平均就醫次數	照護機構住民每人每半年平均就醫次數低於(含)14次。 公式： 每人每半年平均就醫次數：每半年照護機構住民就醫總次數(扣除住院)/每半年照護機構人日數(扣除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本指標即得4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不符合獎勵。	24,000元/半年(40%)
	3	結合或媒合專責營養師負責住民營養照護	依據個案活動狀況、疾病、體型及藥物使用，由專責營養師針對機構所有住民進行營養照護，包含提供符合個案之營養諮詢及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本指標即得20%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本指標即本指標獎勵為0%。	12,000元/半年(20%)

備註：* 考量分階段推動，該指標110年度修正為明確衡量外出就醫次數下降為指標。

獎勵費用審核及支付方式(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為避免繁複之作業程序，原則每半年(每年6月及12月)撥付1次獎勵費用。
2. 各縣市政府登錄與轄內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之簽約資料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並確認醫療機構指標1及照護機構指標1、指標3之達成情形。
3. 健保署定期產製醫療機構指標2、指標3及照護機構指標2所需資料，匯入長照 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獎勵費用審核及支付方式(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4. 由各縣市政府至「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負責審核機構各類指標達成情形，並撥付獎勵費用予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
5. 醫療機構之獎勵費用係依據與其簽約之照護機構該期之住民人數，以1:50 之比率給予獎勵費用，而未滿 50 位住民之部分者，按比率計算。
6. 依各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依加入之時間點不同，按比率計算獎勵費用(如：4月1日加入者，該期費用為 1/2)。

經費來源及預估經費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經費來源：由本部長照發展基金支應。
- 預估經費，109年度約10.1億：
 1. 109年度醫療機構獎勵費約6.96億元：每名主責醫師(1醫師：50 住民)每月2萬元*12個月*約14.5萬位照護機構住民。
 2. 109年度照護機構獎勵費約2.64億元：每間照護機構每月1萬元*12個月*2,200間照護機構。
 3. 109年度地方政府行政費約0.5億元：獎勵費用之5%。鼓勵地方政府輔導轄內機構參與本計畫並與其簽約，補助其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長照司負責整體計畫之研訂與修正，及經費籌措。
- 資訊系統配合本方案增列欄位及功能：
 1.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每間照護機構之主責醫師姓名、偕同醫師姓名及其醫師證號、簽約醫療機構，及契約期限等(醫療機構之資料由醫事管理系統匯入)。
 2. 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匯入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各項指標之資料及審核各項指標達成情形，並支付費用予各機構。

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健保署負責定期產製醫療機構指標2、指標3及照護機構指標2所需之資料。
- 各照護機構中央主管單位督導地方政府輔導轄區照護機構辦理本方案。
- 地方政府負責與轄內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簽約，並將契約資料登錄於資訊系統，定期確認並審核指標達成情形，撥付獎勵費用予各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

簽約、審核及支付之作業事項及圖示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單位	作業事項	圖示
簽約	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	一、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與地方政府簽訂契約(甲方為地方政府；乙方為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 二、地方主管機關登錄簽約資料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pre> graph TD LG[地方主管機關] --- CI[照護機構] LG --- MI[醫療機構] </pre>
審核	地方主管機關	一、由本部定期產製並匯出醫療機構指標2、指標3及照護機構指標2之資料。 二、由地方政府定期每半年至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審核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各項指標達成情形。	
支付	地方主管機關	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由地方主管機關支付獎勵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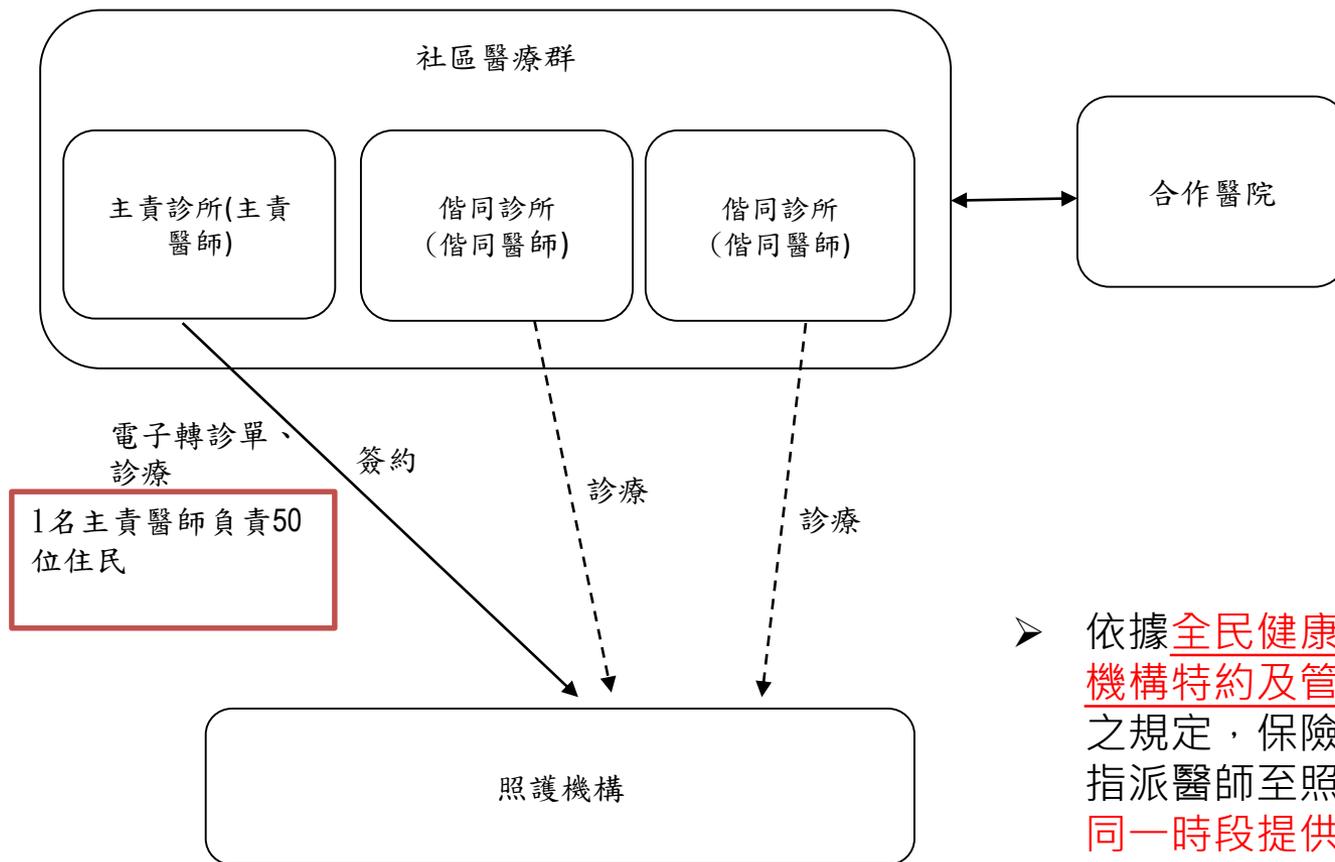
醫療機構示意圖(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已加入社區醫療群之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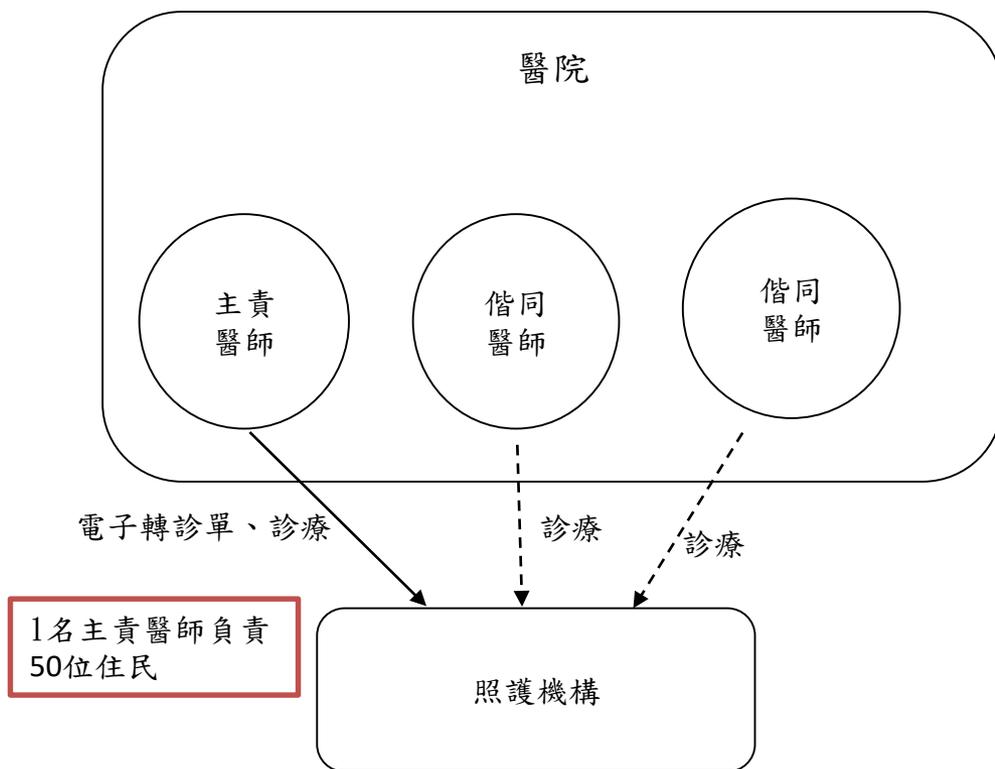
-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2條之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指派醫師至照護機構診療，同一時段提供診療服務之醫師，以一名為限。

醫療機構示意圖(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



-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2條之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指派醫師至照護機構診療，同一時段提供診療服務之醫師，以一名為限。

方案實施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方案實施日:預計109年5月 起

附錄

截至109年2月止全國照護機構家數及住民數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縣市別	老人福利法及相關子法						護理人員法相關子法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之家 (養護型)			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 子法辦理 長照服務機構 (機構住宿式服務)				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及相關子法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住宿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家數	許可床	開放床	收容人數	家數	許可床	開放床	收容人數	家數	許可床	收容人數
	長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			安養型(扣除安養床)			家數	許可床	開放床	收容人數	家數	許可床	開放床	收容人數											
	家數	許可床	收容人數	家數	許可床	收容人數																			
總計	1,070	57,737	47,902	19	1,401	1,071	555	49,391	46,220	39,047	48	5,069	4,650	4,171	16	2,935	2,429	8	725	478	197	176	16,320	13,182	
新北市	210	9,194	8,195	6	733	455	82	6,555	6,515	6,011	9	575	575	489	2	548	471	1	42	42	2	15	1,409	1,119	
臺北市	97	4,610	4,271	2	175	175	21	1,563	1,358	1,185	1	60	60	54	0	0	0	0	0	0	0	22	1,194	1,004	
桃園市	68	3,956	3,108	0	0	0	50	4,017	3,898	3,450	6	486	486	442	2	296	265	2	238	126	9	26	2,543	1,949	
臺中市	65	4,221	3,451	1	42	30	69	7,065	6,694	5,585	5	428	379	340	0	0	0	0	0	0	0	11	1,108	880	
臺南市	113	5,985	4,829	1	24	22	79	6,688	6,120	5,092	3	191	191	169	3	427	313	0	0	0	0	21	2,753	2,216	
高雄市	156	7,928	6,561	1	115	105	66	5,063	4,798	3,992	6	790	742	680	2	282	258	0	0	0	0	8	632	615	
宜蘭縣	39	2,326	1,947	2	0	0	8	801	790	716	2	198	198	188	0	0	0	2	145	80	68	8	906	641	
新竹縣	18	1,214	1,005	1	24	24	16	1,938	1,645	1,269	1	60	60	48	0	0	0	0	0	0	0	6	914	693	
苗栗縣	15	1,051	820	0	0	0	13	1,028	874	743	0	0	0	0	0	0	0	0	0	0	9	537	441		
彰化縣	51	3,100	2,274	2	210	186	39	4,334	3,920	3,239	1	45	45	40	2	174	159	0	0	0	0	8	923	714	
南投縣	19	1,503	1,172	0	0	0	18	1,924	1,845	1,455	3	394	394	346	0	0	0	1	100	100	48	5	653	622	
雲林縣	42	2,063	1,794	0	0	0	13	1,001	883	764	2	100	70	64	1	390	252	0	0	0	0	4	415	395	
嘉義縣	28	1,414	1,119	0	0	0	14	1,446	1,352	1,002	1	99	99	86	0	0	0	1	150	80	20	7	422	329	
屏東縣	57	3,375	2,540	0	0	0	25	2,499	2,331	1,810	2	139	139	134	1	266	210	0	0	0	0	7	692	531	
臺東縣	13	807	660	0	0	0	4	383	308	246	0	0	0	0	1	200	195	0	0	0	0	4	317	299	
花蓮縣	18	1,323	1,044	0	0	0	5	531	440	368	5	1,460	1,168	1,048	1	152	125	0	0	0	0	5	344	286	
澎湖縣	4	206	177	0	0	0	2	139	139	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5	21	
基隆市	28	1,197	1,119	2	48	46	9	571	513	4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74	161	
新竹市	10	587	488	0	0	0	7	455	412	293	0	0	0	0	1	200	181	0	0	0	0	3	133	103	
嘉義市	17	1,468	1,198	0	0	0	14	1,380	1,375	1,243	1	44	44	43	0	0	0	1	50	50	50	2	82	62	
金門縣	1	175	104	1	30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34	101	
連江縣	1	34	26	0	0	0	1	10	1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報告結束